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The Alliance of Educare Trade Unions

發行人：簡瑞連

編輯：郭明旭、吳姿靜、李曼君、買寶玉、黃雅雪、梁美詩、蔡志杰

E-mail：aetu2011@gmail.com

2022.4月訊專輯

通訊地址：830 高雄市鳳山區維新路 124 號 9 樓之 1

電話：07-7408133 / 傳真：07-7407188

郵政劃撥：42281695

網站：<http://tw.aetutw.org/>

FB 粉絲團：[【AETU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顧問：邱毓斌、黃育德、劉思龍、孫友聯、田晉杰

疫情持續擴散，工作者需注意自身職場權益

新冠病毒疫情持續擴散，工會提醒所有幼托工作者，須注意自身在職場上的權益。如果因工作因素接觸到確診者，導致本人也確診或被隔離的話，屬執行職務的因素，雇主應給予公傷病假，不得扣薪。如果工作者因私人因素無法出勤，本人可以選擇以特休（全薪）、病假（半薪）或照顧假（無薪）來因應，雇主必須按法令規定給與適當薪資。

如果機構受疫情影響停班，關於工作的調整與薪資發放事宜，雇主必須與工作者進行集體協商。工作者如果遇到權益相關問題，不要獨自面對或個別簽任何同意書，請跟自己的同事分享資訊、互相討論，彼此就工作者權益採取一致的態度，並可與工會聯繫以商討如何因應。（圖片來源：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防疫期間 勞工請假薪資一覽表	項目	事件	假別	薪資
防疫期間 勞工請假薪資一覽表	配合防疫學校等 停課停托及日/長 照機構暫停服務	① 照顧12歲以下之就學就托子女	特別休假	全薪
		② 照顧就讀國、高中職、五專1-3 年級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	防疫照顧假	無薪
		③ 照顧原接受日/長照機構服務的 身心障礙者及失能者	家庭照顧假	無薪
	自主健康管理	非新冠肺炎而有其他病徵者	特別休假	全薪
		勞工自主隔離	普通傷病假	半薪
		應雇主要求勞工在家隔離	特別休假 事假	全薪 無薪
	檢疫或隔離	因執行職務(可歸責於雇主)	薪資照給，勞工不必補服勞務	
		因個人因素	檢疫隔離假	全薪 (不得申請防疫補假)
			檢疫隔離假	全薪
	隔離治療	因職業上原因感染者屬職業災害	無薪 (*如請假期間未獲 證實，可申請防疫補 假，與個人或持照醫 證明文件者)	
		因勞工個人因素確診者	公傷病假	原領工資補償
			特別休假	全薪
普通傷病假	半薪			
疫苗接種	接種疫苗後有不良反應情形， 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	事假	無薪	
		疫苗接種假	無薪	

高雄市政府

教保工作者不是次等公民！！

我們要有公平的對待！！

剝奪教保工作者工作權，

應有適當審議機制！！

目前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正在審議行政院提出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其中條文規定：教保服務機構之工作者如觸犯特定法律或經調查確認有特定行為，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且在某些狀況下，應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任用，或甚至終身不得任用。

關於上述修正條文，乃行政院版參酌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修正施行之「教師法」有關教師消極資格之規定，修訂有關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及教保服務機構其他人員之處理，惟「教師法」對於教師因涉及性別平等或不當管教事件，於該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規定，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學校調查、並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是否解聘且終身不得任教、或解聘一至四年，並於該法第十七條規定，主管機關為協助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議審議會對於教師解聘、不續聘或資遣之案件，應成立教師專業審查會，並由此機制審議教師工作權限制之年限與相關條件。

行政院版之幼照法、教保人員條例，雖參照教師法上述規定訂定限制工作的要件，但並未訂定類似教師專業審查會的設置，導致遇此情況之教保人員或教保機構其他人員，無法獲得獨立、公平的專業審議。因此，工會於日前提出修正建言，參照教師法訂定由主管機關設立專業審議委員會來進行教保人員及教保服務機構其他人員的專業審議機制。

但在 4 月 20 日的幼照法逐條審查過程，教育部試圖以還在擬訂的「教保服務機構不當對待幼兒事件調查處理辦法草案」來包裹一切的調查與認定，也就是試圖以行政命令來替代專業審查機制，我們認為這是一項草率的作法，而且將教保人員的工作權視為糞土。

人民之工作權為「憲法」第十五條所保障，是否終身不得任職、或為一到四年不得任職限制之判斷，已經超出個別勞資爭議或行政訴願所能界定之範圍，應有專業機制之認定，所以事實的調查可歸為行政機關，但對於停止工作權的評量，則由必須由專業的審議委員會來審議。



一人一信網路
連結:



私立教保工作者不是次等公民!!
我們要有公平的對待!!
剝奪教保工作者工作權，
應有適當審議機制!!

這星期立法院教育委員會密集審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這次的修法行政院參照《教師法》有關教師消極資格之規定，修訂定條文規定：教保服務機構之工作者(包含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工作者)如觸犯特定法律或經調查確認有特定行為，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且在某些狀況下，應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任用，或甚至終身不得任用。

本會主張，應由主管機關設立「專業審議委員會」來進行專業審議。但今天(2020/4/20)的審查過程，教育部與部分立法委員便宜行事，試圖以行政命令來替代專業審查機制，我們認為這是一項草率的作法，根本將教保工作者的工作權視為糞土。

明天即將審查《行政院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
關乎大家的工作權益，教保工作者不應再沉默。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邀請你，一人一信給教育部長以及教育委員會立法
委員們，表達你的憤怒與建議~~~~~

我們認為：

一、建議參酌「教師法」第十七條，增訂「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四之一條規定，主管機關為審議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是否有終止任用關係之必要者，或有一年至四年不得任用之情形，應成立教保服務機構之服務人員專業審查會。另該審查會應將結案報告之摘要公告周知，以達保護幼兒之效果、兼顧家長知的權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亦應併同修正，共同適用專業審查機制。

二、審議委員會應包含教保人員工會與勞工權益促進團體代表。

剝奪或限制工作權茲事體大，必須謹慎從事，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應以法律定之。亦即應於母法明訂，而非僅是於立法說明中闡述，或日後訂於行政規則當中。

本會呼籲立法委員，後續對於「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之審議，關於限制或剝奪教保人員工作權之年限與相關措施之專業審議機制，應比照「教師法」，於「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明訂，其中包含，審議委員會之設立與組成方式，以使審議工作能夠在專業與公平的方式下進行，確保教保人員工作權與幼兒權益。

莫讓「0-6 歲國家一起養」，淪為愚人節禮物！

／部落互助托育行動聯盟、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部落互助托育行動聯盟及全國教保產業工會於 111 年 4 月 1 日愚人節，與伍麗華立委、王婉諭立委，共同在立法院召開記者會，呼籲政府重視偏鄉及部落幼兒的教保服務需求，不要讓「0-6 歲國家一起養」的政策，淪為愚人節禮物！



現場有來自屏東縣泰武鄉平和部落的兩位幼兒家長，特地北上現身說法，分享教保中心如何支持照顧、促進就業。年輕的單親媽媽黃瑞屏表示，她有兩個孩子都就讀教保中心，教保中心幫助她照顧孩子，讓她可以外出就業，擔任照顧服務員照顧部落長輩。她是在部落成長的孩子，希望孩子也對部落有感情，不會這麼陌生。因此她希望政府重視教保中心，讓更多孩子可以在部落享受這樣的學習氛圍。

擔任照顧服務員的 vuvu（排灣語：祖父母）劉美連，感性訴說她服務老人工作已經十四年，同時在教保中心當族語老師。她有 8 個孫子在教保中心被照顧，這些孫子對部落非常有感情，很關心部落的事。去年第 10 個孫子出生，家裡就必須有家人協助照顧，影響家庭收入，她表示如果部落有 0-2 歲的服务，經濟就能寬裕一些。期盼政府落實一起養孩子，部落有孩子，就有活力和希望，希望政府積極推動教保中心。



延續部落兩位家長對公共教保資源的期盼和需求，部落互助托育行動聯盟的執行秘書楊江瑛接著說明，目前全國家長平均養育 1.64 名孩子，但平和教保中心的家長平均養育 2.48 名孩子，遠遠高於全國平均，充分顯示教保中心的存在，讓部落家長敢生、敢養。目前部落有許多 0-2 歲的孩子需要被照顧，但需要政府協助解決空間取得的問題，也需要政府投注長期經費，來支持部落，讓 0-6 歲的孩子都可以一起被照顧。

另外，楊江瑛也提到偏鄉因為幅員廣大，在數據統計上，看起來好像托育供給大於需求，但以高雄市桃源區為例，全部的教保資源都集中在台 20 線上，寶山、藤枝、二集團的部落，這一條線就完全沒有教保資源，家長必須要把孩子送到六龜就學，甚至直接外移到六龜居住，導致部落人口外流。呼籲國家必須落實《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條，透過行政力量盤點需求，並制定明確的政策目標，滿足偏鄉及部落的教保需求。



高雄市輔育人員職業工會祕書長楊秀彥呼籲，原民會應該要有專責人力，負責托育照顧服務的建置，另外偏鄉及部落要落實 0-6 歲的整體照顧，讓偏鄉家長可以方便送托，不要再區分成 0-2 歲及 2-6 歲的照顧。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理事長簡瑞連也跟進呼籲，推動部落 0-6 歲的整體照顧，應該要有跨部會的平台，請原民會

主動召開會議，邀請教育部、衛福部討論，政府不僅責任要到位，參與也要到位，建議平台會議應一季召開一次，邀請相關團體共同參與，並整合出單一專責的行政窗口，避免讓部落疲於奔命對應不同的窗口。

現場出席的王婉諭立委表示，目前托育資源的分布還是處於分配不公平的狀態，尤其是 0-2 歲的托育資源提供非常不足，以部落互助教保中心的點來說，要往下整合 0-2 歲的托育照顧，需要更穩定長期的資源投入。

擔任主席的伍麗華立委，提出社區／部落互助教保中心納入「0-6 歲國家一起養」的公共化托育體系，好讓教保中心在資源穩定的情況下，可以持續營運。並且綜整與會團體的意見，要求由原民會出面，主責邀請教育部、衛福部以及民間相關團體，組成一個跨部會 0-6 歲的工作平台，讓 0-6 歲的整體照顧在原民部落可以開始發展，真正落實「0-6 歲國家一起養」，未來立委也會持續追蹤進度。

衛福部社家署洪偉倫科長對於部落方面設置 0-2 歲的公共托育家園的訴求表示，目前要設立試辦點的關鍵，是取得空間使用同意權，目前衛福部與地方政府還在努力。至於資源部份的長期投入，考慮參考部落互助教保中心的補助方式，這個部分需要與原民會討論。

原民會教文處邱文隆副處長當場表達，會研議由原民會擔任部落 0-6 歲平台的窗口，再邀請教育部、衛福部及相關團體，共同討論部落 0-6 歲的教保服務政策及需求調查、資源盤點等工作。

此次記者會，0-6 歲幼兒的整體照顧，是與會代表的共識。部落已經有社區整體照顧的實踐經驗，期待政府相關單位，積極進行跨部會協調工作，並進行後續的教保需求調查與設定政策目標，讓經費跟資源都能到位，真正落實「0-6 歲國家一起養」，成為偏鄉及部落家長的「神隊友」，共同養育偏鄉及部落的孩子長大！

疫情陰影下 五一定點集會 提四大訴求

2022-04-20 焦點事件 文：歐碧薇 圖：五一行動聯盟



今年（2022）受到疫情影響，五一遊行改採定點集會 [2021 五一遊行報導](#)。「五一行動聯盟」今天（4/20）行前說明，提出「抗通膨、要加薪、要職安、保年金」四大訴求，當天將安排職災當事人，包含 RCA 工傷代表、超商員工家屬、染疫醫護及演藝工作者等，說明遭受職業病、職業不法侵害及職業災害等問題，另針對「要加薪」訴求有行動劇展演，透過張舉要要加薪」的大布條蓋過象徵通膨的道具，凸顯勞工「加薪抗通膨的心聲」。

「五一行動聯盟」由全國產業總工會、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工鬥等數十個團體所發起，在每年 5 月 1 號舉辦活動。今年五一集會由江健興擔任總領隊，胡勝己擔任總指揮，主持人為高若想及朱智宇，下午一點半在凱道整隊，兩點活動開始。【[詳細閱讀](#)】

交通部拒撤公司化條例 台鐵兩工會擴大抗爭

2022-04-19 焦點事件 文、圖：歐碧薇

台鐵公司化草案將在本週四(4/21)在立法院逐條審查，上週台鐵企業工會與交通部協商破局後，今天（4/19）再召開臨時聯合理事會決議啟動「端午、中秋、國慶日不加班」活動，台鐵產業工會也要求交通部撤回院版條例、響應企工發起的「五一不加班」行動。



產工召開記者會表示，以事故為由倉促上路的公司化，是國家卸責的一貫伎倆，迴避真正推動安全改革，產工會代表徐仲能表示，台鐵第一線員工天天面對安全問題，承擔事故的風險也是最大，比誰都重視台鐵的安全改革，但不安全的公司化條例不該假藉安全的名義硬闖關。

而上週 4 月 15 號，王國材與企業工會及各地方工會幹部進行「台鐵路組織改革會談」，會談不到一小時就破局，王國材接受媒體聯訪時表示，原本已準備要與工會幹部們談安全改革、薪資福利，企業工會對此回應，應先撤回院版草案，與工會協商有共識後再送立法院審查，這才是真的溝通，否則都是空談。【[詳細閱讀](#)】